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3-049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将与关联方翱兰松鼠食品（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兰松鼠”）发生购买商品、销售商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23年度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期间内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40,400万元。

2、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本强先生已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预计额度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内有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3年1-9月已发生金额	2022年发生金额
关联采购	翱兰松鼠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40,000	1069.64	0
关联销售	翱兰松鼠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400	70.26	0
合计				40,400	1139.9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翱兰松鼠食品（芜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余维康

注册资本：7,2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8PQDFT4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为经济开发区福贸路 1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公告披露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翱兰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5,800	80%
2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1,450	20%

翱兰松鼠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00,000.00	73,174,755.62
负债总额	-	1,234,021.15
净 资 产	58,000,000.00	71,940,734.47
项 目	2022 年 1-12 月 (已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224,131.47
净 利 润	-	-15,879.27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魏本强先生在翱兰松鼠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翱兰松鼠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翱兰松鼠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未来如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公司将寻求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并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

场价格和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魏本强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依据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